

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

主席：柯學務長志恩

紀錄：吳玉麗、饒淑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林主任志鴻

出席：詳簽到單

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一年來援例辦理許多學生事務相關活動，這學期多增加處理一系列學生會長選舉相關事宜，稍後於處本部報告時會向各位委員作一簡要說明。首先依議程由各組組長做 3 分鐘報告，接著進行提案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1）

各組重點報告：

生活輔導組葉與駿組長：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7 位學生因不法下載影片，違反智慧財產權而遭懲處，與前期 2 名相較略有增加趨勢，將於各學院導師會議中請導師協助加強宣導。為加強教育宣導，將於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請師長鼓勵同學參加，我們亦將製作英文版宣導文宣，提升向境外生宣導成效。
-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發生 71 件交通事故，請師長協助提醒同學騎乘機車時注意安全。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學生請假率，其中全發學院為住宿學院，每周一、三、五為上課必點，故請假率較高；請師長多關懷學生請假情形，避免因請假過多而影響課業。
- （四）生輔組將於 10 月 29 至 30 日於淡水校園書卷廣場舉辦「祈福佑淡江·平安不 NG」宣導活動，將賃居安全、法治教育及交通安全等觀念，以互動遊戲方式向參與師生宣教，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課外活動輔導組江夙冠組長：

（一）社團輔導概況：

- 1、本學年度淡水校園有 204 個社團、蘭陽校園有 22 個社團，共計有 226 個社團。
- 2、本學期核定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共計 185 萬 4,847 元整，社團器材購置、共核定 146 萬 784 元整。校外指導老師共有 54 位。

- (二)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本課程從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今年大四為實施的第一屆。本組針對應屆畢業生特別規劃加開課程，以期順利畢業。
- (三)各學院學生擔任社團負責人情形：本校社團內容豐富又具有多元性，請院長、系主任和老師們，鼓勵同學依照個人興趣加入社團，學習溝通表達，養成正向態度、擁有創新創意、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有團隊合作的精神，讓自己的未來更具有職場競爭力。

諮商輔導組胡延薇組長：

- (一)至 10 月 6 日止，個別諮商及直接服務共計 670 人，其中以人際關係與學習壓力調適為最大困擾問題。
- (二)本學期自 10 月 27 日起，支援大學學習課程，本組將為全校大一新生施做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並於 11 月 22 日為外籍生辦理世界大不同活動，請大一導師轉知外籍新生報名參加。
- (三)本學期於境外生輔導以及全校大一新生講習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同時，亦將持續辦理正向思考及憂鬱自殺防治活動。
- (四)諮輔組聘請精神科醫生駐診，提供精神衛生諮詢服務，同時，亦聘有多位有外語諮商能力的輔導老師，可提供外籍生的諮商輔導服務，如老師們有需要，請轉介學生到本組，以便即時協助學生。

衛生保健組談遠安組長：

- (一)本學期至今服務人次為 3,037 人，今年體檢人數為 4,622 人，體檢報告異常者，於體檢後一周內已經開始追蹤中。
- (二)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劃主題「珍愛自己，掌握幸福」及「校園性教育及愛滋防治推廣學校計畫：愛滋關懷、諮商與輔導」，本學期舉辦多項健康促進活動，請大家踴躍參加。
- (三)最近食安問題嚴重，針對校內廠商全面進行油品檢測，目前經清查後校內廠商均無有疑慮之食用油。
- (四)伊波拉病毒主要是經由直接接觸之傳染，因接觸到病患或其屍體之血液、分泌物、器官、精液等而感染，目前在非洲國家流行，美國有 2 例、西班牙 1 例，主要症狀為發燒、腹瀉，嚴重者發生多重器官衰竭，死亡率有 9 成，防範伊波拉要注意二不要●**不接觸**或食用果蝠、猿猴等野生動物●**不到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若有不適**要就醫**，並告訴醫師旅遊史。為防範疫情擴大，若至疫區民眾回國，請自主管理 21 天。

職涯輔導組吳玲組長：

- (一)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本組執行之五項計畫與系所有密切關係。
- (二)業師請益職場多元體驗：透過業師與學生互動學習，了解企業願景與如何實現，讓學生將課堂所學與實務相結合，畢業後進入職場相關領域工作，更具信心與準備，本學期共計補助 54 場。

- (三)辦理系所專業證照研習：鼓勵系所結合專業技能辦理證照研習，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達學用合一，103學年度共補助10場研習活動。
- (四)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彙整各系所專業證照資訊，訂定證照獎勵要點，提供學生申請獎勵。
- (五)企業領袖點燈培育計畫，分三階段執行：
 - 1、企業輔導師制度-系所安排業界傑出系友擔任輔導師，以班級輔導為主，引導大三及大四學生確立職涯方向。
 - 2、企業點燈儀式-系所安排企業高階管理者或傑出校友與選出之優秀學生近距離深度對談，瞭解產業熱門議題，經雙方同意後進行「點燈儀式」。
 - 3、專業導師菁英領航-「專業導師」引領學生發展專業領域特定需求之能力與特質，畢業後亦可予以直接聘用該生。
- (六)職涯導師培訓計畫：引進專業職涯諮詢顧問師辦理職涯導師職能工作坊，以提升導師職涯輔導知能。

住宿輔導組李進泰組長：

- (一)感謝校長、行政副校長、總務長、財務長及學務長的大力支持，松濤館已於暑假完成整修，項目包括：浴廁共341間(含1間無障礙浴廁)、公共區域29處、小廚房4處、資源回收室1處、宿舍網路490間、防漏修繕逾100間、綠美化65處、節能照明設備逾1,000盞。
- (二)松濤館整修後變得美侖美奐，住宿生十分滿意，與會者可以從PPT的新舊照片對照，看出差異極大。10月3日已舉辦「整修竣工剪綵慶祝活動」，乾溼分離、明亮實用的浴廁，彷彿高級餐廳的「微笑廚房」，比民宿客廳還美觀的「亦閣」，整齊劃一的綠色彩繪資源回收區，美化活潑的牆面，無一不讓參觀者讚嘆連連。
- (三)本學期松濤館及淡江學園已陸續舉辦「宿舍參觀日」、「住宿新生講習」、「宿舍消防講習暨演練」、「工讀生講習」、「住宿生社區服務」、「住宿生校外團康活動『食字路口』」等活動，以增進住宿生情感，及吸收各項知識。

處本部柯志恩學務長：

- (一)這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減授作業提案申請共13件，以服務學習內涵評量各課程，並提供建議報告書供審議小組參考評估。經學術副校長召開教師減授鐘點審議小組初審，初審結果8件通過，再經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複審通過者共計8件。
- (二)謝謝各個學院協助推動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特別感謝文學院雖只有5個系共開設11門服務課程，而理學院、軍訓處及體育處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均達到100%。全校52個教學單位共31個單位開設，開設比例為59.6%，希望各學院秉持學用合一之精神，鼓勵老師踴躍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 (三)下學期將舉辦「優良導師遴選」活動，由行政副校長主持，依據各導師所送資料請各院院長及教師代表嚴格評選計分，投票選出各院優良導師，於畢業典禮中表揚。獲優良導師者每月2,000元獎勵、特優導師者每月10,000元獎勵，各按月發給一學年。遴選活動於下學期進行，於此會議中提早提出，希望各位院長鼓勵導師參與此

評選活動，提早蒐集相關佐證資料。

(四)配合守謙國際會議中心之興建，於10月31日辦理「磚落砌起 淡江記憶 守謙中心 牽手彩繪」活動，由報名的20幾個社團同學進行圍籬彩繪活動；另一方面配合總務處進行老樹遷移活動，希望各位老師及同學共同參與。

(五)學生會會長選舉：

因爆發登記程序衝突，為解決紛爭，學務處於10月16日下午召開「學生會第二十屆正副會長補選協調會」，以了解3組候選人參選意願，經過2個小時激烈討論，最後由陸生那組候選人單獨參選。因選舉過程中糾紛不斷再加上媒體偏頗報導，學務處只好以監督輔導的立場介入，希望這次會長選舉能順利落幕。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

說明：

- 一、因近期發生研究所學生在學期間因懷孕需申請產假，而現行法規未詳細明定，造成學生無法可循，特擬修訂請假簽核標準。
- 二、為明定請假日數規定，凡條文內「週」皆改為「日」，並加註(不含例假日)。
- 三、將「產假」區分為「產假」、「流產假」等2種假別。
- 四、依教育部103年1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08904號函，新增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2。
- 五、明定學生請假須在三日內於系統完成申請，並於請假起始日，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手續。
- 六、「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3。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時，應依規定請假，請假別計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產假、 <u>流產假</u> 、陪產假、 <u>生理假</u>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等 <u>九</u> 種。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時，應依規定請假，請假別計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產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等 <u>七</u> 種。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流產假」及「生理假」等2種假別。
第三條 請假一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填寫，自行列印請假單，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 <u>五日</u> 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科任課教師備查。 <u>(不含例假日)</u> 一、申請各類假別之規定如	第三條 請假一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填寫，自行列印請假單，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 <u>一週</u> 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科任課教師備查。 一、申請各類假別之規定如	一、文字修正。 二、為明定請假日數規定，凡條文內「週」皆改為「日」，並加註「(不含例假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下：</p> <p>(一)公假：須事先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或有關單位簽證。</p> <p>(二)事假：須事先辦理，二日以上者，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及其他有力證明；本人結婚者，給予事假一週。</p> <p>(三)病假：二日以上者須檢附本校校醫證明或健保特約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書。</p> <p>(四)喪假：學生直系親屬死亡給假七日，兄弟姊妹給假三日，均須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並以關係人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可分次申請，如需續假或其他旁系親屬死亡時，則以事假論。</p> <p>(五)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於分娩後，給假<u>四十二日</u>，應一次請畢。 (不含例假日)</p> <p>(六)<u>流產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懷孕未足八週者得請假五日，足八週未足十二週者得請假七日，足十二週以上者得請假二十八日。</u> (不含例假日)</p> <p>(七)陪產假：須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給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p>	<p>下：</p> <p>(一)公假：須事先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或有關單位簽證。</p> <p>(二)事假：須事先辦理，二日以上者，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及其他有力證明；本人結婚者，給予事假一週。</p> <p>(三)病假：二日以上者須檢附本校校醫證明或健保特約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書。</p> <p>(四)喪假：學生直系親屬死亡給假七日，兄弟姊妹給假三日，均須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並以關係人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可分次申請，如需續假或其他旁系親屬死亡時，則以事假論。</p> <p>(五)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u>給予產假四週。</u></p> <p>(六)陪產假：須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給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參考本校「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十二條第七款訂定。</p> <p>一、本日新增</p> <p>二、參考本校「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十二條第七款訂定。</p> <p>目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八) <u>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u></p> <p>(九)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須檢具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p> <p>二、學生請假，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託人代辦，除公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外，其他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請假結束次日起，五日內至請假系統登錄及列印，附繳證明文件，依准假權責，完成請假手續。(不含例假日)</p> <p>三、准假之權責，規定如下： (一) 一日以內：事、病假逕送生活輔導組核准，其餘假別由系教官核准。(蘭陽校園學生送任課老師、導師或系教官核准) (二) 二至三日：由系教官核准。(蘭陽校園由系主任或院教官核准) (三) 四至五日：經系教官簽證，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蘭陽校園由系主任或院教官核准) (四) 六至十四日：經系教官、導師(導師請假時，得由系主任代理)、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蘭陽校園由院長核准)</p>	<p>(七)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須檢具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p> <p>二、學生請假，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託人代辦，除公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外，其他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到校上課後三日內敘明理由，附繳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p> <p>三、准假之權責，規定如下： (一) 一日以內：事、病假逕送生活輔導組核准，其餘假別由系教官核准。(蘭陽校園學生送任課老師、導師或系教官核准) (二) 二至三日：由系教官核准。(蘭陽校園由系主任或院教官核准) (三) 四至五日：經系教官簽證，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蘭陽校園由系主任或院教官核准) (四) 六至十四日：經系教官、導師(導師請假時，得由系主任代理)、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蘭陽校園由院長核准)</p>	<p>一、本日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08904 號函，新增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p> <p>一、目次變更</p> <p>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學生完成系統請假手續之規定日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十五日以上：經系 教官、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長簽證後，由行政副校長核准。(蘭陽校園由校園主任核准)</p> <p>(六)以上假別依決行權責核准後，淡水校園與台北校園請假單由生活輔導組核章；蘭陽校園請假單由行政聯合辦公室核章。</p>	<p>(五)十五日以上：經系 教官、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長簽證後，由行政副校長核准。(蘭陽校園由校園主任核准)</p> <p>(六)以上假別依決行權責核准後，淡水校園與台北校園請假單由生活輔導組核章；蘭陽校園請假單由行政聯合辦公室核章。</p>	
<p>第四條 考試期間確因下列特殊情形應檢附各項規定證件，該科考試結束三日內(得以郵戳為憑)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須先經任課老師簽可(任課老師為兼任者，或專任老師請假時，得由發聘系所主任代理)，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逾期一律不予補請假，補考期間一律不准請假。</p> <p>(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診所)蓋有關防及院長印章之診斷證明書。</p> <p>(二)喪假：直系親屬喪亡須檢附死亡證明或有關文件。</p> <p>(三)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p> <p>(四)流產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p> <p>(五)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假，並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p> <p>(六)生理假：無需證明文件。</p> <p>(七)事假：因重大事由，無法參加考試者，須檢附書面報告及相</p>	<p>第四條 考試期間確因下列特殊情形應檢附各項規定證件，該科考試結束三日內(得以郵戳為憑)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須先經任課老師簽可(任課老師為兼任者，或專任老師請假時，得由發聘系所主任代理)，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逾期一律不予補假，補考期間一律不准請假。</p> <p>(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診所)蓋有關防及院長印章之診斷證明書。</p> <p>(二)喪假：直系親屬喪亡須檢附死亡證明或有關文件。</p> <p>(三)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p> <p>(四)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假，並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p> <p>(五)事假：因重大事由，無法參加考試者，須檢附書面報告及相關</p>	<p>文字修正。</p> <p>一、本目新增。 二、依據第三條新增。</p> <p>一、本目新增。 二、依據第三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關證明文件。 (八)已參加考試者，不得請假，除非考場病發，有校醫證明，否則請假無效。	證明文件。 (六)已參加考試者，不得請假，除非考場病發，有校醫證明，否則請假無效。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輔導組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及本校輔導需求辦理，請參閱附件 4。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7 日課外活動輔導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組務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5。
- 四、「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 <u>全校性</u>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	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輔導 <u>全校</u> 學生自治組織， <u>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u> ，特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 <u>成立</u> 自治組織， <u>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u> ，特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一、刪除「成立」二字。 二、修正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目的。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及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其名稱為學生會。 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其相關輔導規定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另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針對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定義說明。
第三條 學生會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輔導。	第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民主程序訂定組織規則，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一、輔導單位應先行確立。 二、自本條起，凡現行條文中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自治團體」均配合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修正為「學生會」。 三、現行條文修正後移至第四條第二項。
第四條 輔導單位應訂定學生會組織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學生會應依民主程序訂定組織章程，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輔導。	一、第一項訂定輔導單位應制定組織規則及修正程序，作為輔導之依據。 二、新增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後移入。 三、現行條文修正後移至第三條。
第五條 學生會指導老師得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擔任，並得聘任具法學背景之校內老師擔任法律顧問，其餘相關事項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輔導社團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指導老師、法律顧問之聘任及相關輔導事項與義務。
第六條 學生會之活動應依本校學生課外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活動應向學校輔導單位報准後始得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合併修正。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出版刊物等，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部分文字併入第六條。
第七條 學生會應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學生會得依相關規定參加評鑑暨觀摩。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規定參加評鑑暨觀摩。	文字修正。
第九條 學生會應參加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理念。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明定學生會成員均得參加研習與參訪等活動，無須載明為幹部或代表。
第十條 學生會依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者，得向學校申請適當協助及經費補助。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依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者，得向學校申請適當協助及經費補助。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及接受捐助；會費支用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及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第4項：「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故刪除「對外募款」。 二、明定學生會會費支用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學校備查。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校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修正。 二、分立二項，第一項為訂定預算等相關規定；第二項為公開預算等相關資訊及收支明細帳。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規則」草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輔導組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第四條：「輔導單位應訂定學生會組織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修正時亦同。」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7 日課外活動輔導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規則」草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程序公布實施，將同時廢止 101 年 11 月 19 日處秘字第 1020000092 號函公布之「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規則」，請參閱附件 6。
- 四、俟「淡江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布實施後，本規則再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第四條：「輔導單位應訂定學生會組織規則」，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原則：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 1030000318 號函「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辦理。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依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特訂定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為淡江大學代表全體學生之一級自治組織，凡具有淡江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一、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訂定之。 二、確立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組織位階及會員資格。

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會置會長、副會長，分設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分別掌理行政、立法、司法相關事項。</p>	<p>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四條訂定。 二、確立本校學生會組織架構及其掌理事項。</p>
<p>第四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應由公開選舉產生，選舉辦法另訂之；學生評議會委員應由遴選產生，遴選辦法另訂之。前項辦法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五條訂定。 二、訂定相關選舉規章之修定程序。</p>
<p>第五條 學生會經費來源為會員繳納、學校補助、接受捐助及存款孳息。會費支用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會費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學生會應訂定收取會費及退費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六條、第七條及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訂定。</p>
<p>第六條 學生會訂定之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學生會應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課外活動輔導組陳學生事務處核閱，奉核後公告。</p>	<p>依一般預算、會計、財務程序訂定。</p>
<p>第七條 經公開選舉產生之會長、副會長、議員及遴選之評議委員須參加「學生會會務工作研習」，未出席者應列入罷免理由。</p>	<p>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訂定。</p>
<p>第八條 學生會應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於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傳達予學校，以建立學生會與學校溝通平臺。</p>	<p>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十一條訂定。</p>
<p>第九條 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並要求相關人員保密。</p>	<p>依個資保密原則訂定。</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及修正程序。</p>

提案四：「104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本計畫係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以「適性揚才，自我實現」為主題提出第二年申請，請參閱附件 7。
-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 三、本案通過後提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俟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張麗秋主任建議：我們皆依本身能力輔導學生，超過輔導能力則轉介，但對於有言語暴力傾向之同學，輔導過程中是否有 SOP 流程可以協助？

陳國樑主任回應：只要撥電話至教官室，教官同仁很樂意協助處理。

柯志恩學務長回應：若有需要請老師立即聯絡教官室，目前校長出席重要場合也已設立 SOP 流程，所以校安中心、教官室等已共同執行校安工作，請告知各位老師可以加以運用。

二、徐任筌同學建議：

- (一)這次學生會長選舉參選人對選委會之作為有疑慮或找媒體進入校園而產生肢體衝突時，學生遇到緊急狀況時，雖然有便服之教官在場但難有所作為，請問學生該如何尋求安全保護？
- (二)衝突發生後要調閱衝突畫面資料，但竟然無法調閱到衝突發生時間內之畫面資料，請問監視器之功能？

陳國樑主任回應：學校內學生任何主張教官皆尊重，但一定不允許發生暴力肢體衝突，會場中多部攝影機拍攝、秩序混亂情況下，教官如出手，加上媒體拍攝傳播所產生之後果不得不小心處理，因此會場中沒有強烈肢體衝突下，教官只能於旁邊關注學生安全，請同學體諒教官之難處。

柯志恩學務長回應：

- (一)對於這次學生會長選舉所產生之紛擾，因為是第一次遇到如此大之衝突反應，目前總務處已於學生會辦公室加裝監視器，將監視器畫面連結到課外組組長辦公室，隨時可以掌握學生會辦公室內狀況，目前只要有任何衝突產生時，電話通報教官，教官一定會立即協助解決紛爭，未來將於學生會加裝監視器，提升拍攝角度及功能，以提供學生更好的安全維護。
- (二)對於同學的行為違反校規時，俟事證蒐集完成將依校規懲處。
- (三)衝突發生時間內之監視器畫面資料故障原因，請總務處協助處理，希望於 10 月 29 日前監視器畫面不可再有故障發生。

三、辜婉婷同學建議：

- (一)畢籌會屬於全校自治性社團，統籌全校畢業生相關事務，但該會財務狀況不明，恐損害全校畢業生權益產生爭議，請立即公布財務狀況以昭公信。
- (二)體育館一、二樓社團辦公室屬於公共空間，每個辦公室皆有對外玻璃採光，但畢籌會卻違例於玻璃下方張貼海報阻擋視線，煩請指導老師督導改善。

柯志恩學務長回應：列入紀錄，請課外組儘速瞭解改善。

四、陳麗娟所長建議：

近來學生會會長選舉事務，媒體帶著攝影機於校園各處任意報導，是否可請相關單位嚴格執行維護校園內平靜學習環境。

羅孝賢總務長回應：

- (一)陳所長所提媒體進入校園所產生之顧慮，目前校內皆依校安 SOP 流程在進行，SNG 車未經申請核准不得進入校園，不過，記者若隨身攜帶小型攝影器材則防不勝防，但只要一發現，安全組會立刻派警衛進行處理，往後媒體進入校園仍會依 SOP 流程嚴格執行。
- (二)警察進入校園則是因應學校請求，進入校園內協助處理衝突事件。

五、廖乙璇同學建議：近來同學投訴多起校內視障同學騷擾事件，經瞭解發現這視障同學對女同學之騷擾事件是累犯且已延續一段時間，請問學校相關單位何時才會將此事件處理完畢？

胡延薇組長回應：這是諮輔組、視障資源中心、系教官及系上長期輔導的一個特殊個案，針對這個同學相關單位已盡心聯合輔導多年，但其特殊性已超出學校輔導支援可以處理之範圍，需要醫療機構更積極之介入輔導。

柯志恩學務長回應：校園內有不少特殊個案，其行為造成安全疑慮時校方雖積極介入輔導，但基於憲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學校無法要求其辦理休學，只能盡力輔導。

羅孝賢總務長回應：如行為已涉及人身侵犯部份，若校規無法處理有病之同學，可以提刑事告訴。

六、徐任筌同學建議：學校貼心針對假別種類及規定修訂學生請假規則，但請假核准後任課老師不採行受理，則學生該如何請假？

葉與駿組長回應：就生輔組權責來說學生請假符合規定則予以核准，至於任課老師部份則非本組管轄權，可能需要由同學和老師溝通一下。

伍、列席指導致詞

- 一、校園內同學來自各個國家地區，學生意見也愈來愈多元，各單位均盡力輔導解決任何問題，學校行政或教學單位皆無法單獨輔導，請各位院長、系主任、教師及學生會同學共同協助，讓校園愈來愈平和。
- 二、透過學校發言人統一將資訊傳送給媒體發布，可以避免媒體報導內容之不正確性，降低對學校之傷害。各單位間隨時保持聯繫、充分溝通，讓校園中能尊重多元、和諧安定。

陸、主席結論

再次謝謝各位院長、系所主任對學生的關愛，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處各組。

柒、散會 (15:30)